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48號

原告 謝黃穎庭

被告 柯在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65號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意聰

法官 林清鈞

法官 蘇品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捷菡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